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陳韻安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816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信箱：yuna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1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附衛授食字第1096802455號公告影本 (A21020000I1091401713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永昌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(5  
件)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5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32817號 品名「優膚乳膏0.5公絲/公克  
(瑞婷羅)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3380號 品名「復康錠100公絲(配妥西菲  
林)“永昌”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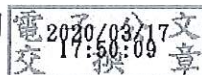
衛署藥製字第034169號 品名「"永昌" 益膚乳膏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4275號 品名「"永昌"胃安錠400毫克」

衛署藥製字第043760號 品名「普樂凝膠10公絲/公克(匹  
若卡)“永昌”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永昌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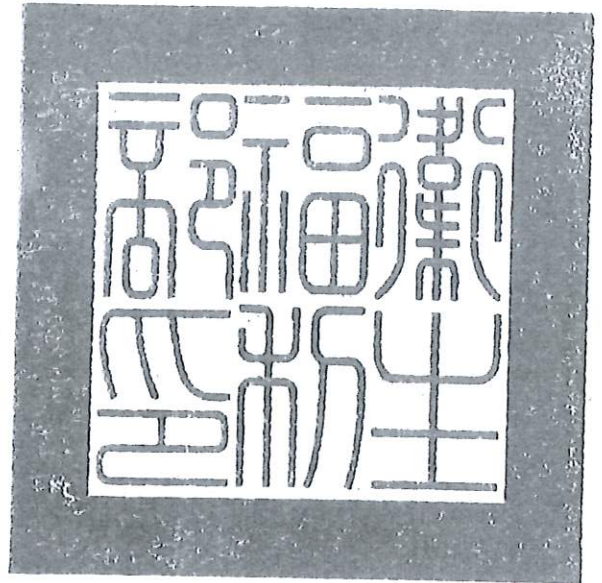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680245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 永昌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5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5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32817號 品名「優膚乳膏0.5公絲/公克(瑞婷羅)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3380號 品名「復康錠100公絲(配妥西菲林)“永昌”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4169號 品名「“永昌”益膚乳膏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4275號 品名「“永昌”胃安錠400毫克」

衛署藥製字第043760號 品名「普樂凝膠10公絲/公克(匹若卡)“永昌”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

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  
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



訂

線